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華麗酒店1樓華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的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華麗酒店1樓華麗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第11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第10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就香港股份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主席)*
盧奕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
勞敏慈教授
周懷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10樓D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供　閣下批准透過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5,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1,5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回購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惠英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全體董事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陳惠英女士、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3.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於考慮回購授權時必要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待通過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1,5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進行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建議回購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

行使回購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股份，則該等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有關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回購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的名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盧源昌先生擁有合共301,42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3%。該等301,428,000股股份包括由盧源昌先生持有的1,428,000股股份及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當中盧源昌先生為聯合創辦人之一。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盧源昌先生及盧氏家族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合共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0%。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將會引起的任何其他後果。倘回購任何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回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	1.52	0.50
八月	1.05	0.72
九月	0.93	0.74
十月	0.99	0.79
十一月	1.16	0.83
十二月	1.03	0.8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92	0.75
二月	0.81	0.76
三月	0.93	0.79
四月	1.07	0.80
五月	1.19	0.93
六月	1.16	0.9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3	1.10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盧源昌先生

盧源昌先生，6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盧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50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的委任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彼實益持有的1,428,000股股份、透過全權信託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盧奕昌先生

盧奕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4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盧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50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的委任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透過全權信託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陳惠英女士

陳惠英女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會計專業方面有逾20年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陳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的委任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3,0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彼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梁威達先生

梁威達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擁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梁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68,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的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的委任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彼實益持有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勞敏慈教授

勞敏慈教授，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為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並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提名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 — 技術及環境科學)。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勞教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勞教授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68,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的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的委任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勞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勞教授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6. 周懷蓉女士

周懷蓉女士，3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現時是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周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68,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的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的委任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3號華麗酒店1樓華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源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盧奕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惠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勞敏慈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周懷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惟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獲授權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於批准回購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1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11項決議案項下有關回購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0.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